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

院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重大安全隐患一次否决项及处罚标准的通知

各系、所：

现将《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重大安全隐患一次否决项及处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2022年11月10日

化工与化学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 重大安全隐患一次否决项及处罚标准

按照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要求,根据《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处罚条例(实施细则)》,为切实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的有效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重大安全隐患一次否决项及处罚标准。

凡违反以下安全检查一次否决项的,均停止使用实验室三天,实验室进行全面整改。实验室负责人做书面检讨,实验室师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如下:

1、私自倾倒废固和废液。罚款 1000 元/次;

2、实验无人值守,具体情况如下:

①油浴实验、高温炉和管制类危化品实验,以及高速转动设备,检查确认无人值守,罚款 500 元/次;

②烘箱等加热设备,无人值守,罚款 200 元/次;

注:烘箱设定温度 200 度以下,烘箱内无易燃可燃物,周围无易燃物,有使用记录和监控,不视为无人值守。

③电池测试设备,无人值守,罚款 100 元/次。

注:有设备定期使用记录和检查记录及监控设施的,不视为无人值守。

④其他情况经集中讨论后认定;

3、开展无准备实验。涉及危化品实验、高温实验、高压实验

和高速实验，无实验记录、无工艺指导书、无操作规程和无应急预案，罚款 500 元/次。

4、实验室内存放无标签危化品。疑似管制类危化品，罚款 300 元/次。

化工与化学学院

2022 年 11 月